1. **采购需求**

# **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保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HNZL-CG2024-0605)
3. 项目总金额：¥895.46万元（895.46万元/三年，298.48万元/年）
4. 采购内容：保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和运营管理，并按照国

家相关标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设置渗滤液处理保底量，设计处理规模不低于100吨/天，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处理量计算。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入场要求：中标后5天内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投标人运营队

伍和设备必须10天内入场，入场后1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达标产水。

1. 项目实施地点：保亭县。
2.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需求要求

**二、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服务期 |
| 保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HNZL-CG2024-0605) |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

采购要求：报价人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及内容：保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和运营管理，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2.保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100吨/天，工艺采用“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预处理采用SBR生物预处理，生物处理采用A/O-MBR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Fenton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3.投标人所投入的设备系统的能力、效果、成本给予实质性的保证。确保渗滤液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达到招标要求。

4.采购人提供场地原貌、水电设施接入点，投标人自有设备的基础管道铺设设施配套以及安装调试等需自行负责。

5.入场要求：中标后5天内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投标人运营队

伍和设备必须10天内入场，入场后1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达标产水。

6.服务范围及要求：

1. 中标人须确保拟投入的设备及服务能够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既适应目前考察的水质指标又适应将来的各种变化情况，确保渗滤液的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达到招标要求。同时，对因环保方面对水质处理的要求提高或其它原因，投标人应对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改造调整，确保安全生产及出水达标达量排放。
2. 中标人负责对渗滤液处理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营及维护保养。
3. 中标人负责渗滤液处理并达标排放，每个月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达标排放检测报告。
4. 依据环保相关部门要求，服从环保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渗滤液产水取样、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如过程监测中发现有不达标排放的行为，投标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 应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各类检查工作，执行各项条款和规定，确保渗滤液处理厂设备系统安全、经济运行各项指标；在运营期间，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投标人投入本项目驻渗滤液处理站的运维团队最低配置6人，其中总负责人1人、技术人员1人，运维人员4人。
6. 每天专人进行渗滤液处理，填写渗滤液处理情况记录表，记录必须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准确，按月报送存档；施工工艺一经确定，中途不得改变。
7. 中标人负责计量系统的日常维护，当计量系统发生故障时，负责维修及检测、标定并承担其费用，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8. 做好原料及药剂的采购、保管、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采购人提供硫酸备案协助，投标人承担其费用、保管和安全使用的责任，并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按规定建立台账。
9. 关系协调情况：运营期间，由中标人自行协调与各方的配合关系。
10. 设备归属权：采购人所有的运营处理设备设施，项目运营服务结束后中标人不得随意移走设备；中标人新增的设备设施，归中标人所有，项目运营服务结束后中标人可自行移走。如项目需要，可由采购人或新运营方回购设备。
11. 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作业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制度、危化品使用管理制度等，避免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2.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如在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后，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的避免和控制污染的扩大；确定潜在的事故、事件或紧急情况，确保经过处理的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

**四、技术要求：**

1.出水水质量标准：渗滤液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16889-2008表2标准；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污染物** | **排放浓度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1 | 色度（稀释倍数） | ≤4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2 |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 ≤10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3 | 生化需氧量（BOD5）（mg/L） | ≤3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4 | 悬浮物（mg/L） | ≤3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5 | 总氮（mg/L） | ≤4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6 | 氨氮（mg/L） | ≤2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7 | 总磷（mg/L） | ≤3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8 |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00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9 | 总汞（mg/L） | ≤0.0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0 | 总镉（mg/L） | ≤0.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1 | 总铬（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2 | 六价铬（mg/L） | ≤0.0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3 | 总砷（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4 | 总铅（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2.日常监测

1. 对产水进行日常监测，主要检测指标为COD、氨氮和pH，需每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出水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2. 如因投标人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运行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科学地组织生产运行，保证设备达标排放，且确保生产安全；详实、规范记录，并妥善保存运行记录表、设备的维修记录表及水质化验表等日常台账相关资料，按时抄送给采购人进行备案；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商务要求：**

1.验收：项目验收过程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应参照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

2.服务期：本项目招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3.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之后，中标服务商需缴纳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

4.付款方式：按照渗滤液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运营服务费，运营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每月5日前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处理费用。

**六、本项目适用法规政策目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4年版）》（GB50014-20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等；

**附件：考核细则**

1、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对渗滤液处理服务进行考核(国家、省、市、县如出台相关标准按新标准调整考核评分标准，供应商须完全配合),考核得分作为月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2、月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合格，60-7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月考核合格以上及时拨付当月服务费用，基本合格经整改过后拨付当月费用，不合格的扣除当月8000元服务费后拨付当月费用，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具体评分标准按下表所列：

|  |
| --- |
| **保亭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日常运行考核表** |
| 单位名称：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细则** | **标准得分**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生产管理 | 渗滤液处理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目标 | 达不到约定目标的扣分 | 3 |  |  |
| 浓缩液或者污泥是否得到有效处置 | 没有有效处置造成二次环境污染的着情扣分 | 5 |  |  |
| 质量管理 | 出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 出水水质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2标准，一次不达标的不得分，当月考核不合格。 | 10 |  |  |
| 环保监测部门抽检合格率 | 不合格的不得分，当月考核不合格。 | 10 |  |  |
| 日运营记录表齐全 | 记录不齐全的扣2分，没有记录的不得分 | 5 |  |  |
| 化验台账齐全、真实、合理、可靠 | 台账不齐全的扣2分，没有台账的不得分 | 5 |  |  |
| 生产运营期间臭味大小 | 臭味大的不得分 | 3 |  |  |
| 工艺管理 | 有全面、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规定，应急预案等 | 没有的不得分 | 4 |  |  |
| 设备管理 |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 | 不完好的扣1分 | 3 |  |  |
| 特种设备完好率 | 不完好的扣1分 | 3 |  |  |
| 设备维修及时率 | 不及时维修的扣1分 | 3 |  |  |
| 设备管理台账齐全 | 台账不齐全的扣2分，没有台账的不得分 | 3 |  |  |
| 排放口污水 | 按规定回到中水池 | 不按规定排放的不得分 | 3 |  |  |
| 安全管理 | 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发生率 | 因运营商管理不善，引发安全事故的不得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影响和引起群体事件的，启动退出机制。 | 5 |  |  |
| 人员配备 | 人员配备满足处理规模要求 | 提供员工花名册和分工情况，人员应持证上岗，管理人员应有一年以上管理经验。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 | 3 |  |  |
| 公众监督 | 有无责投诉情况（包括电话、信访、县长热线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不及时处置的不得分 | 5 |  |  |
| 有无新闻媒体曝光 | 有负面新闻曝光的不得分 | 8 |  |  |
| 其他 | 员工劳动纪律、上班期间喝酒 | 劳动纪律差、上班喝酒的扣一分 | 3 |  |  |
| 厂区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 | 厂区环境必须保持干净整洁，不允许乱堆乱放、燃烧垃圾。 | 3 |  |  |
| 电费及其他费用按时缴纳情况 | 不及时缴纳的不得分 | 3 |  |  |
| 是否配合上级部门来检查 | 不配合的不得分 | 5 |  |  |
| 甲方交代的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 不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5 |  |  |
| 总分 |  |  | 100 |  |  |
| 考核情况 |  |  |  |
|  |